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網路帳號異動申請表

機密等級:□一般■敏感□機密 發行日期:110/01/01 版本:V3.0

表單編號:03-005-01-000000-000

基本資料欄	姓名	•	身份證號碼	·	
	單位	:	職稱:		
	警用	電話:	行動電話:		
	□網域帳號				
新增	(網域使用者帳號限為身份證首英文字及後4碼數字) □ > ** ★ **				
	□公務電子信箱 (cc.tpa.edu.tw)				
項目					
		□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單一簽入(使用者帳號預設為身份證字號) □外瞻#中午於發行政符冊名依照「答》(使用去帳點預訊為自心茲字點)			
	□外聘教官師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單一簽入(使用者帳號預設為身份證字號)				
異動	□基本資料 □重設密碼				
項目					
帳號	網域	 帳號:		單一簽入帳號:身份證字號	
	(小寫,最多8字)				
密碼	網域密碼:			單一簽入密碼:	
	(至少8碼,含英文字大小寫+數字+符號各1碼) (至少8碼,含英文字大小寫+數字+符號各1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月	日		
申請	者			資訊室	

申請帳號者須遵守下列規定:

- 1.每人同一項目限僅申請1個帳號,相關網路帳號禁止轉借他人使用。
- 2.使用者須180天更換使用密碼 (至少8碼,含英文字大小寫+數字+符號各1碼)。因使用者設定帳號密碼不當所造成的損害,概由該使用者自行負責。(變更方法:至 http://cc.tpa.edu.tw/更改密碼)
- 3.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應擔保無下列情形:
 - (1) 妨害他人名譽或隱私權
 - (2) 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商標、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
 - (3) 違反依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4) 冒用他人名義或散播不實消息
 - (5) 宣傳、廣告或行銷任何商業組織、產品或服務;或進行其他任何商業活動
 - (6) 傳輸色情、猥褻或其他違反善良風俗之言論或資訊
 - (7) 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
 - (8)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形
- 4.有關校內事務,如有意見,應循校內行政體系逐級反應,隨時陳述,不得利用帳號對外郵遞、散布。
- 5.禁止使用帳號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包括散布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形。
- 6.公務郵件帳號只限由自本校機器發信,不得自校外機器發信,但可收信。每個帳號提供10MB 容量,惟本室 將不定期刪除使用者逾期未收信件。如使用者有特殊需求請另向本室申請。
- 7.違反上述規定者,除應自負相關行政、法律責任外,資訊室得視情況逕行停止該使用者帳號使用權。
- 8.對於因涉及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停止帳號使用權之處分者,如對處分不服,應在處分執行後一星期內向資訊室 提出申訴,逾期未提出申訴者,視為對處分結果無異議。
- 9.離職(退休)人員,自離職(退休)生效日期起1個月後,停用所有相關帳號;如使用者有特殊需求請另向本室申請。